

标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蠡湖大道快速化改造（金石路-环太湖高速）污水迁改工程施工范围包括金石路泵站出水压力管改造，蠡湖大道（金石路-高浪路）段污水管网改建，蠡湖大道与高浪路节点迁建，蠡湖大道（震泽路-具区路）段污水管网改建，蠡湖大道（具区路-干城路）段污水管建设，以及干城路下穿过路污水干管预留等。

蠡湖大道快速化改造（金石路-环太湖高速）污水迁改工程主要工程量及施工工艺如下表所示：

类别	项目名称	规格	工程量	施工工艺
管道	II级钢筋混凝土承插管	D300	15m	开挖施工
	II级钢筋混凝土承插管	D400	450m	开挖施工
	II级钢筋混凝土承插管	D500	649m	开挖施工
	II级钢筋混凝土承插管	D600	1537m	开挖施工
	II级钢筋混凝土承插管	D800	2967m	开挖施工
	II级钢筋混凝土承插管	D1000	1335m	开挖施工
	钢承口II级钢筋砼管	d800	1294	顶管施工
	钢承口II级钢筋砼管	d1000	965	顶管施工
	钢承口II级钢筋砼管	d1000	208	曲线顶管施工
	实壁PE管	DN600	294	套管内穿管
	球墨铸铁管	DN500	828	开挖施工
	球墨铸铁管	Dn600	180	开挖施工
井类	顶管圆形工作沉井	Φ6500	9座	沉井施工
	顶管圆形接收沉井	Φ4500	8座	沉井施工
	顶管矩形工作沉井	6000*3800	8座	沉井施工
	顶管矩形接收沉井	4000*3800	9座	沉井施工
	污水检查井	Φ3000	1座	钢筋混凝土骑马井
	污水检查井	Φ1500	21座	钢筋混凝土
	污水检查井	Φ1250	59座	钢筋混凝土
	污水检查井	Φ1000	88座	钢筋混凝土
	消能井	3500*2000	2	钢筋混凝土

二、本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 无锡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蠡湖大道快速化改造（金石路-环太湖高速）污水迁改工程》设计文件；
2. 2014年7月1日开始实施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表》进行编制；
3. 2016年5月1日开始实施的《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营改增后调整内容；
4. 无锡市建设局有关文件；
5. 人工单价按苏建函价【2016】570号文执行。

三、工程质量、材料、施工等的特殊要求：

1. 本工程采用商品砼施工（其中非泵送砼的场内运输费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2. 本工程清单所列土方量均为实际方量；清单所列管道敷设长度均未扣除井位。
3.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本工程已考虑各类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台班费用。
5. **施工降水、排水：**本标底已考虑全线沟槽排水、基坑及沉井的降、排水、临泵翻水等，并适当考虑了雨季施工的影响因素。
6. **临时供电：**本标底已充分考虑各类临时供电措施及相关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无论采用何种接电方式，**竣工结算时不得调整。**
7. **钢板桩支护费用：**考虑钢板桩支护天数为30天。
8. **CCTV费用：**考虑CCTV费用为21.4元/m，报价时放入管道施工单价中。

四、其他须说明的问题：

1. 本工程标底编制过程中与设计院沟通确定问题：(1) DN800 与 DN1000 II 级钢筋混凝土承插管大开挖施工部分，按照两侧钢板桩支护的图纸计算土方，C15 混凝土垫层，钢板桩数量，钢围檩长度为需要支护管道长度的 4 倍；(2) 沟槽深开挖部分考虑喷射井点，标底考虑 3000m 管道设置喷射井点，沟槽两侧对称设置，每 4.5m 设置一个；(3) 人行道部分素土回填；

2. 本工程标底编制过程中与跟踪审计及甲方确定问题：(1) 蠡湖大道红线范围内，道路部分管道沟槽回填，均回填到管顶以上 50cm，回填材料为三渣或者 6%灰土，标底编制时，三渣与 6%灰土的比例为 1:2；所有需要外运的土方全部不计，由道路施工单位负责外运；(2) 蠡湖大道红线范围外，道路破碎、土方开挖，沟槽回填，路面修复及外运全部计入标底；(3) 蠡湖大道红线范围外，道路修复暂按结构 40cm12%灰土+36cm 水稳+6cm 中粒式沥青+4cm 细粒式沥青。

3. 本工程量清单包括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项目指引工程内容中列举了分项工程计量范围内完成本分项工程应有的工作内容，凡说明了工作内容均应包括在单价中；清单中未描述但又是完成该分项工程应有的工作内容，均应包括在报价范围中。

4. 本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由招标人估算的，作为投标报价的基础，付款时以由承包人计量、招标人核准的实际完成工作量为依据。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合同条件、合同协议条款、工程范围和图纸一起使用。

5. 投标单位在拿到工程量清单后必须严格按此清单数量自主报价，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实际工程量与清单工程量不符，竣工决算时按实调整。组成综合单价的工程量应按 2014《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表》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确定。

6. 材料及安装主材有指定的规格品牌、型号、等级的按此自主报价，有暂定价的按暂定价报价，施工时甲乙双方共同看样定货，结算时按实调整；其余材料均由投标单位按清单和图纸中的要求自主报价。

7. 各投标单位的最终报价必须包括完成本工程的所有费用在内。

8. 投标人在编标时发现本清单说明部分内容与招标文件中有矛盾时，投标人应提供书面答疑要求书面澄清，若答疑阶段已过时，则以招标文件为准。

9. 中标人应负责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将预计可能发生的费用列入投标报价。

10. 本工程不可竞争费取费如下：

10.1 本工程暂定金额中考虑预留金费用 2590000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为 1157651.07 元（临泵翻水）。

10.2 按照无锡市建设局锡建价（2014）299 号关于转发《关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贯彻意见》及《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营改增后调整内容的规定执行：

序号	费用类别		计算基础	大型土石方工程	道路、市政排水工程
1	规费费率 (%)	工程排污费率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工程设备费	0.1	0.1
2		社会保障费率		1.3	2
3		住房公积金		0.24	0.34
4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率 (%)	基本费率	分部分项工程费	1.5	1.5
5		标化增加费		0	0
6	税金费率 (%)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工程设备费	11	11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实行动态管理，费率结合考评结构计取，综合考评采取管理部门考评与建设单位

考评相结合的办法，管理部门考评结果为计取基本费依据，建设单位考评结果作为计取考评费的依据，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不得计取基本费。